

汇丰汇财金卡 - 学生卡迎新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换领资格

- 推广期由 **2018年8月15日至2019年2月28日**止（包括首尾两日）；延长推广期为 **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2日**（包括首尾两日）（同为「推广期」）。
- 客户必须在推广期内成功申请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本行」或「汇丰」）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发出的汇丰汇财金卡 - 学生卡的个人港币基本卡（「**合资格信用卡**」）并获成功批核，及以合资格信用卡完成有关签账要求（如下列第7条细则所说明）以获享迎新礼品（「**迎新优惠**」）（「**合资格持卡人**」）。
- 合资格持卡人透过汇丰网页或汇丰网上理财完成递交申请所需文件的日期以本行纪录为准。
- 若基本卡客户于 **2018年2月15日** 或以后曾取消任何由本行发出的个人信用卡基本卡，将不可获享迎新礼遇。
- 同一合资格持卡人如于本推广活动内申请多于一张合资格信用卡及凭多于一张合资格信用卡符合有关签账要求，每位合资格持卡人最多只可获享一份迎新礼遇。若合资格持卡人同时享有本行其他推广活动的优惠，包括但不限于「**汇丰信用卡网上迎新推广优惠**」，本行保留权利决定只提供其中一项推广优惠。
- 本行所有员工不可获享是项迎新优惠。

「迎新礼遇」 - 港币 300 元签账回赠（「签账回赠」）及永久年费豁免

- 合资格持卡人必须符合有关的签账要求（「**签账要求**」），方可获得以下一款迎新礼品（「**迎新礼品**」）：

迎新礼品	签账要求 (于发卡后首60个历日内累积签账净额)
港币300元签账回赠	港币600元或以上

- 合资格持卡人须于发卡后首 60 个历日内以新批核合资格信用卡作合资格签账并达到上述之签账要求。「**合资格签账**」为合资格持卡人于发卡后首 60 个历日内以合资格信用卡所作的签账，并于核实持卡人资格获享优惠时已志账的交易。本行可全权绝对酌情决定哪些是合资格签账。现金贷款、年费、财务费用、逾期费用、于非金融机构的半现金交易（包括购买外汇、汇票及旅行支票）、于金融机构的半现金交易（包括购买银行产品及服务）、透过电话订购、传真订购、邮购、电汇、赌博交易、缴税、透过汇丰网上理财缴费、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钱包（八达通自动增值除外）、于「**奖赏钱**」购物网及其他推广进行的换购交易、自动转账、循环付款、「**现金套现分期计划**」的提款金额或分期付款，于此推广优惠中均不会被视作合资格签账。未志账、取消、退款或附属卡的交易亦不包括在签账要求内。
- 签账回赠将志入合资格持卡人的新批核合资格信用卡户口内及将依照下表所列期间发出：

发卡后首 60 个历日达到有关的签账要求	发出奖赏月份
2018年8月15日至2018年11月30日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2019年3月
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5月14日	2019年6月
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8月14日	2019年9月
2019年8月15日至2019年11月14日	2019年12月
2019年11月15日至2020年2月29日	2020年3月
2020年3月1日或之后	2020年6月或2020年9月（如适用）

本推广之签账回赠不可作现金透支提取，亦不得转让；回赠只适用于信用卡签账，不可用作缴付尚欠账项。

年费豁免

8. 每位持卡人在推广期内符合第 2 条细则所说明的条件成功申请指定信用卡，其于本推广新批核的合资格信用卡可获信用卡永久年费豁免。

其他事项

9. 迎新礼品一经选择，将不能更改。
10. 本行将根据合资格持卡人之合资格签账纪录决定合资格持卡人是否符合获得迎新礼遇。参加推广的合资格持卡人必须保留所有签账存根正本或相关交易凭证。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要求持卡人在推广期间或推广期后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文件或证据，以作核实。所有向本行递交的文件将不获发还。
11. 合资格持卡人的合资格信用卡户口必须于获取优惠时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可获得迎新礼遇及信用卡永久年费豁免。
12. 凡对此推广活动涉及任何欺诈及／或滥用或于合资格信用卡开户后 13 个月内取消该合资格信用卡，本行有权取消持卡人享有该优惠的资格。本行保留权利直接从持卡人在本行开立的户口扣除任何透过欺诈及／或滥用而获得之任何优惠的价值而不作事先通知。
13. 本行保留批准或拒绝任何信用卡申请的权利，亦毋须对拒绝申请提供任何理由。
14. 除合资格持卡人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5. 如对此项推广活动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一切最终决定权。
16.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取消或暂停此项推广优惠，及／或更改此条款及细则而毋须事先通知。有关推广优惠之更新详情及修订后之条款及细则将会于本行网页作出适时公布。
17. 所有条款及细则受有关规定监管。
18. 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19. 以上推广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法律诠释。本行与合资格持卡人及额外奖赏之合资格客户均接受于香港法院的非专属性司法管辖权，但本条款及细则亦可在任何其他拥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执行。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